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海升 C 座第二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425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。现根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2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严格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。根据监督和检查结果，并结合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2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则、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、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、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2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2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，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 2019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，对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2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安排、投资规划及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决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2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英路通”）签订了《产品销售框架协议》，约定由公司向精英路通销售零配件等商品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19,013.12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83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曾文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精英路通经友好协商，将精英路通在其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使用的公司

的部分固定资产出售给精英路通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99,763.44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83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曾文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7 月，公司与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泰能”）达成一致，由公司向苏州泰能提供劳务服务，苏州泰能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41,509.43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74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郁银祥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文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4,000,000.00 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83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曾文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2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32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曾文、郁银祥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2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章钢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现提名周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2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竞驰、苏丹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》。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